

山东鲁中金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



1/5

甲方：山东鲁中金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系金科股份在山东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金科股份是 A 股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代码：000656）系“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地产品品牌价值 10 强”。公司总资产约 2000 亿元，拥有员工超过 2 万人。2017 向国家贡献税收超 50 亿元。业务遍布中国京津冀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和长江经济带 23 个省（市）的 60 余个城市。形成了以民生地产开发、科技产业运营、社区综合服务、文化旅游康养等相关多元化产业四位一体协同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具备强大的综合竞争力，是城市发展进程中领先的“美好生活服务商”。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农产品产销、苗木培育销售、都市农业生态旅游开发为一体的新型综合型农业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金为 2839.5 万元。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加快文化事业发展、深度开发文化旅游的号召，并根据淄博市“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要加快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建成区域性的政治、文化和产业服务中心的要求，将华煜玫瑰文化产业园建设成为全国首个以“玫瑰文化”为主题、集婚庆服务、旅游度假、创间产业、休闲商务为一体的大型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

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就战略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目的

通过积极促进双方主营业务领域范围内的产业合作，通过资源、项目等合作，推进双方各自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彼此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双赢目标。

第二条：合作原则

1、双方在自愿、互信、精诚合作的基础上，共同构建新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全面深化和拓展务实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谋求共赢。

2、双方的合作以合法合规为前提，在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实现双方协同发展。

3、双方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在双方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深层次的全面合作。

第三条：重点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深入研究并积极推动淄博玫瑰文创园（暂定名）项目合作，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南部城区，西五路



以东、规划营南路以北、横一路以南片区，面积和规划条件以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文件为准。

2、就乙方关联的山东康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作事宜，甲乙双方深入研究并积极推动相关工作。

3、双方均可向对方推荐或提出其他合作项目信息及意愿，并就各自掌握信息及时充分交流。

第四条：工作机制

1、双方在本协议书签订后将建立公司高层领导定期会谈框架下的联络机制，落实具体业务对口部门和联系协调人，成立合作促进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战略合作事项的日常协调、具体项目落实等有关事宜，逐渐形成及时畅通的业务联系渠道。

2、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相关的信息沟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守商业秘密，本协议签署前和签署后，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对方无法从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均构成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保密信息，但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接受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合作事宜的除外。

第六条：其它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是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需在项目合作合同中予以明确。

3、本协议规定的信息、资源共享，不包括双方各自的核心商业秘密。

4、在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影响到合作项目实施时，双方将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并对相关条款适时做出修改。

5、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鲁中金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8日。

乙方：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